

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南和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 通告

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，提高公民保护意识，维护公共利益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水利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我区水闸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划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本次南和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划定范围为：区级河道两侧堤防及其间的闸涵，我区有堤防的区级河道为：溜子河、分洪道，溜子河有 1 个排水闸。

二、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原则

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、《橡胶坝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/T50979-2014）以及《水闸设计规范》（SL265-2016）、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0286-2013）、《关于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意见报告的通知》（冀政办【1991】38 号）、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GB50286-2013）规定及《河北省河湖管理范围复核及划定技术指南》（河北省水利厅，2019 年 8 月）确定本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原则如下：

1、确定本次溜子河段堤防管理范围按照外堤脚以外 3m 进行划定，保护范围按照管理范围以外 50m 进行划定。分洪道段堤防管理范围按照外堤脚以外 5m 进行划定，保护范围按照管理范围以外 50m 进行划定。

2、溜子河排水闸管理范围按照外缘线进行划定，保护范围按照外缘线以外 50m 进行划定。

三、管理与保护要求

为保护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毁坏水闸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。
- (二) 在护坡上放牧或者擅自垦植、铲草、移动护坡砂石及砍伐林木。
- (三) 在保护范围内设置有碍安全管理的建筑物及障碍物。
- (四) 侵占或毁坏供用电设施以及水利物资、器材、设备。
- (五)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、炸鱼、烧窖、采石、采矿、挖砂、取土等危及工程安全的活动。
- (六) 毁坏、盗窃、擅自移动水文、测量、监测设施及界桩、标牌。
- (七) 在水闸交通桥上行驶超过工程承载能力的车辆、履带拖拉机等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